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10130791001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本局受理漁筏漁業執照註銷等9項人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

公告事項：為落實簡政便民，茲訂定本局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註銷」、「漁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漁筏建造許可」、「漁筏改造許可」、「漁筏檢查」、「漁筏休業」、「漁筏汰建資格讓渡」、「漁筏主、副機改（增）裝許可」、「漁筏購油手冊（換、補）發、註銷」等9項漁筏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詳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3、8、16、17、18 條

應附文件

售／轉出他縣市		漁筏滅失申請汰建資格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買賣契約書正本（粘貼 12 元印花稅）或轉籍相關文件	1	漁筏滅失證明文件（漁筏解體者附區漁會出具之漁筏解體證明書）	1
買賣雙方印鑑證明書	1	原領配油手冊	1
原領配油手冊	1		
		漁筏解體者，附清晰可辨之漁船解體前、中、後之系列照片並具拍攝日期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 3 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7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改造改裝者需檢附改造改裝核准函，另其他事項變更者（如地址、船員人數、油槽容量、漁業根據地、漁場位置或區域等） 需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1
變更漁筏規格、外形或船名者，需檢附 1 個月內拍攝之漁船（筏）相片（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餘其他事項者免附相片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建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4 條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漁筏	
高雄市漁筏建造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汰建資格函正本 （承讓他船汰建資格者，應附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讓渡書）		1	
主／副機	新品	1、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 2、餘應附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力、缸數）、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舊品	1、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力、缸數）或粘貼 12 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 2、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注意事項

- 1、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 2、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
- 3、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 3 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 4、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改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漁筏改造改裝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漁筏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檢查紀錄簿、小船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漁船筏現況相片（限 2 星期內拍攝之相片並具拍攝日期）	1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檢查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6條

應附文件

種類	應附文件	數量
定期檢查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特別檢查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改造改裝核准函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注意事項：

- 1、定期檢查應於特別檢查後依漁筏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3年之前、後3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
- 2、特別檢查應於漁筏建造完成或變更設計時施行。
-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休業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4 月 24 日 (90) 農漁字第 901320600 號令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漁筏
申請書 (應敘明休業理由、漁筏現況及停泊位置)	1
原領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最近 1 個月內拍攝之漁筏相片 (可資辨識全筏、船名、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休業應於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以前提出申請，倘於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暫不予核准，漁業人應先辦妥漁業執照換發後，始得申請休業。
- 2、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許可不得休業達 1 年以上。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汰建資格讓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申請書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汰建資格核准公文正本	1
漁筏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 （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或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1
繼承汰建資格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能證明繼承關係）	1
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1
繼承人之繼承權協議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1

注意事項

- 1、讓與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印鑑證明以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讓渡之日止均為有效。
- 2、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主、副機改(增)裝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筏改造改裝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1	
漁筏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主/副機	新品	3、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 2、餘應附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力、缸數)、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舊品	2、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力、缸數)或粘貼 12 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 2、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注意事項

- 1、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 2、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
-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購油手冊核（換、補）發、註銷申請人 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臺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應附文件

種 類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新建申領	漁船油配（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漁業執照影本	1
換發 （本市過戶、他縣市 轉籍本市、期滿）	漁船油配（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漁業執照影本	1
	原領配（購）油手冊或原發手冊機關發給已繳銷配（購）油手冊之證明	1
遺失補發	漁船油配（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漁業執照影本	1
	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報紙全張	1
註銷	申請書（應敘明註銷原因）	1
	原領配（購）油手冊	1
	相關註銷證明文件	1
變更	漁船油配（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漁業執照影本	1
	原領配（購）油手冊	1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筏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項目 數量 應附文件	新建完成	本市買賣	外縣市購入	繼承	贈與	轉籍本事	期滿換照	毀損補發	遺失補發
	漁筏	漁筏	漁筏	漁筏	漁筏	漁筏	漁筏	漁筏	漁筏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1	1
原船主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書		1			1				
建照核准函影本	1								
原漁業執照註銷函影本			1			1			
原領漁業執照		1		1	1		1	1	
繼承權協議書或拋棄書				1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					
繼承系統表				1					
全戶戶籍資料及戶籍謄本				1					
贈予同意書					1				
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1				
買賣契約書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1	1	3	1	1	1
漁筏相片	3	3	3	3	3				
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1
處理期間(工作日)	4	4	4	4	4	4	4	4	4
備註	1.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複委託授權書一份。 2. 本市漁筏過戶(買賣、繼承或贈與)應附印鑑證明(前後3個月內有效)，但戶政機關停止核發印鑑證明後，改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正之證明文件或由兩造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3. 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10調規定，檢附各項文件。								